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2012 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和《〈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廢除）規例》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和船長

概要

2012 年 3 月 16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12 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下稱“《2012 年規例》”）（2012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和《〈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廢除）規例》（下稱“《廢除規例》”）（2012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2012 年規例》和《廢除規例》將於 2012 年 3 月 23 日生效，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對阿富汗施加的制裁，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以及禁止相關活動。

1. 《2012 年規例》和《廢除規例》乃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廢除規例》廢除《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K）。
2. 《2012 年規例》和《廢除規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1 年 6 月 17 日通過的《第 1988 (2011) 號決議》，對阿富汗施加以下制裁措施：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3. 2012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和 2012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站（<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4.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經理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2 年 3 月 19 日